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同意以募集资金对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 123,679,507.68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托克逊能化为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3,679,507.6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23,679,507.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123,679,507.6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3,679,507.6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